



111 年 8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桃園「天羅地網」專案爆弊案 前課長涉賄 15 萬元撤職

2022/07/05 記者吳政峰 / 台北報導

桃園縣政府（現改制桃園市政府）2002 年間成立「天羅地網」專案計畫建置監視系統，時任中壢市長的葉步樑（另案審理）被控透過時任中壢市公所工務課李姓課長指示下屬護航特定廠商得標，負責主驗的陳姓技士則驗收不實，讓原本要讓罪犯現形的監視系統反而黑影重重。懲戒法院日前認定李員收賄 15 萬元，撤職 2 年；陳員休職半年。



判決指出，桃園縣政府為打擊犯罪，提升治安維護能力，2020 年間成立「天羅地網」專案計畫建置無線寬頻錄影監視系統，並在桃園市及中壢市境內 40 處重要路口設置錄影機，結合無線微波、無線寬頻及數位遠端監視系統，以便即時影像監控傳輸網路。中壢市公所為在各轄內辦理設置監視系統，乃動用預算內的代表款經費，或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監視器工程，期使與天羅地網監視系統結合連線。



葉步樑（刑事部分，3 月間高院更一審判無罪）被控違背正當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讓原來無法同時取得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標案的廠商，以借牌為專案管理公司名義順利得標，並將經費自原來的 2900 萬元增加至 4958 萬 5183 元。葉員涉嫌透過李員指示下屬以最有利標方式，使用該廠商提供的評選委員名單以辦理評選，助其得標，獲取不法利益。葉員是地方首長，未對公共工程建設謹慎而為，嚴加把關，竟任由廠商上下其手，從中圖利，實有可議。

李員前後擔任中壢市公所工務課課長、業務秘書，應戮力從公、依法行政，卻為一己之私利，未能恪守法令，收取廠商交付的 15 萬元賄賂，損害政府官員清廉形象，有辱官箴。刑事部分，日前高院更一審依貪污罪判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陳員身為該工程的主驗人員，負有驗收職責，未到場驗收，竟在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工程估驗明細表、估驗紀錄及結算明細表核章，表示經其估驗、驗收，損害中壢市公所核發估驗款、工程款正確性，對於公眾利益造成危害。



刑事部分，更一審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2 萬元。

行政部分，懲戒法院指出，李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陳員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以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之旨。兩人掌理公共工程事務，本應嚴守分際、戮力從公，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民眾福祉，竟有違失行為，不僅損害公務員應保有廉潔、誠懇信實、切實執行職務等名譽，並均將導致民眾喪失對其等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機關形象。

懲戒法院依照移送資料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為事證明確，審酌 2 人均未能謹守法紀，李員為一己之私收受賄賂，陳員則未到場驗收、善盡把關責任；所為皆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公眾利益，破壞民眾對廉能政府期待，惟參考李員已繳回全部賄賂，評議後判李員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 2 年；陳員休職，期間 6 月。均可上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8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涉洩個資給詐團牟利 台中警收押

2022/06/23 陳淑芬、馮惠宜／台中報導

台中市傳出員警疑洩漏個資收賄不法案，台中市警局第二分局 3 月偵辦 1 起詐騙案，赫然發現文正派出所林姓警員涉嫌洩漏民眾個資供詐騙集團運用，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21 日(6/21)指揮調查局中機站搜索文正所，帶回林員及 1 名林姓男子，22 日複訊後依涉犯洩密、行受賄等罪，向台中地院聲押禁見林姓警員獲准。

據了解，二分局 3 月間偵辦 1 宗詐騙案時，發現部分當事人與文正所林姓警員利用職務所查詢民眾的個資相符，懷疑案情不單純，警方決定展開內部自清調查，5 月間以林姓員警涉違反《個資法》、瀆職等罪嫌報請檢察官偵辦。檢察官 21 日指揮中機站搜索文正所，查扣相關事證，帶回林姓警員及 1 名林姓男子偵訊。

承辦檢察官複訊後，先將林姓男子請回，但認為林姓警員涉犯洩密、公務員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貪汙等罪嫌重大，向台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不到 30 歲的林姓警員，在文正所任職 3、4 年，檢調追查發現，林員利用職務之便，使用公家電腦系統大量查詢民眾個資，因擔心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查詢太頻繁，恐引起懷疑，還利用不知情的同事協助查詢，再將相關個資洩漏給詐騙集團，從中牟利。

檢調目前正過濾林員金流，進一步追查所涉不正利益，至於林員涉犯期間、範圍及查詢民眾個資數量、是否另有共犯及所洩個資是直接或輾轉落入詐騙集團手裡，仍待檢方調查釐清。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8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希望民眾安全戲水 侯友宜親赴三峽大豹溪水域宣導

2022/07/09 莊淇鈞 / 新北報導

進入夏季加上學校開始放暑假，從事水上活動民眾大增，為宣導民眾重視水域安全，新北市消防局今天（9 日）上午 11 時許在三峽區東眼橋旁舉辦「水域安全宣導小學堂」活動，新北市長侯友宜親自到場宣導，透過趣味搶答遊戲，讓學童了解水域可能發生的危險，進而提早預防，安全的從事水上活動。

侯友宜表示，疫情舒緩加上暑假期間天氣炎熱，許多民眾到新北市的海域、溪流戲水，新北市有 145 公里沿海線及多條溪流，所以要做好水域安全宣導和民間團體救難駐點，來保護民眾的安全。今天到三峽大豹溪來了解整個溪域的安全維護，也來讓孩子們了解水域可能帶來的傷害，以及如何及早預防。

侯友宜指出，新北市針對水域安全從教育、宣導、駐點、搶救，都有非常



侯友宜表示，疫情舒緩加上暑假期間天氣炎熱，很多民眾到新北市的海域、溪流戲水，所以要做好水域安全宣導和民間團體救難駐點，來保護民眾的安全。新北消防提供



完整的救護系統，全力守護的水域安全，希望這段時間，許多到新北市溪流、水域的遊客，都能開心度過愉快的假期。隨後侯友宜也表揚防溺駐點的民間救難團體，感謝他們的付出，為新北市建構安全無虞的戲水環境。

新北市消防局表示，新北市境內戲水景點眾多，新北市特別於 39 處水域遊憩熱點，動員 53 個民間救難團體 1 萬 5000 人次駐點警戒，第一時間提供溺者必要的支援與協助，2019 年迄今已即時救援 95 位受傷或溺水民眾。

因此，大豹溪水域自 2018 年至 2022 年，已連續 4 年維持「零」溺斃佳績，在虎豹潭事故後，新北市也特別與氣象局合作，試辦推動「強降雨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倘時雨量達 40mm，大豹溪及虎豹潭的遊客將收到簡訊提醒溪水暴漲風險，遊客應儘速遠離溪河區域；另為減少警戒死角，新北市更輔導大豹溪及南北勢溪周遭業者設置 36 處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不間斷守護水域安全。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



消防隊在現場演練的情形。新北消防提供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8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7/1 新制用環保杯省 5 元 消保官稽查發現 1 業者違規

2022/07/01 記者翁聿煌／新北報導

7 月 1 日起環保新制，民眾使用環保杯購買飲料，業者必須提供 5 元優惠，新北市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會同環保局人員，今天(111/7/1)前往板橋火車站地下街稽查，仍查獲有業者未依法張貼告示，將處以 1200 元罰款。



新北市消保官會同環保局稽查人員視察業者有無遵照新制，提供環保杯優惠。(記者翁聿煌攝)

消保官辦公室主任王治宇今天與環保局人員前往板橋火車站地下街稽查連鎖速食業者，包括麥當勞、摩斯漢堡、露易莎和星巴克咖啡等，大部分業者均符合規定，但必勝客 (PIZZA HUT) 的連鎖門市並未張貼，店員表示，「使用環保杯優惠 5 元」的告示由總公司統一製作中，但優惠已經在實施。

唯稽查人員表示，根據規定，7 月 1 日起實新制，並且要張貼告示，因此必須針對違規業者開罰 1200 元。

根據現場觀察，有業者早就這麼做，像是星巴克咖啡，20 多年前就開始使用環保杯便宜 10 元，有少數民眾已經很習慣自備環保杯購買飲料，像是一位巫小姐就自備環保杯來買咖啡，她表示已經使用環保杯約 2、3 年的時間，以前業者都會便宜 3 元，現在便宜 5 元更加划算，還可以隨手做環保。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8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我被詐騙了！



想要看到月刊更多專欄：
<http://mjib-ebook.com/MJIB/no39/index.html>

文章
往下
翻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我被詐騙了！

◆ 教育工作者 — 陳宏輝

現在這個年頭，最好賺的莫過於「詐騙」這個行業了。

你被詐騙過嗎？或許你曾被詐騙過，但卻不敢說出來，因為礙於面子、害怕會被別人當做是笑話。像我就曾經被詐騙過2次，事後心有不甘，故希望開誠布公個人的親身遭遇，以讓各位減少受騙機會！

第一次被詐騙：購買未上市股票

第一次被詐騙在民國90年，那時已在軍中服務5年，當時有位要好的學長跟我說，對他很好的老長官退伍後在證券行工作，有內線消息說未來TFT-LCD面板將會

成為主流，這家公司正準備要增資興建廠房，一旦上市後，獲利相當可觀，他問我要不要先購買該公司的未上市股票，等到上市後、股價漲了再脫手，就可以大賺一筆，也可以把剩下的房貸還清，就不用再辛苦地過日子。

學長看我猶豫許久，就拿出份報紙上的報導給我看，報紙上有相當大篇幅報導，並且指出該公司的董事長是由剛卸任的某部會首長擔任，而且還有開工動土剪綵的照片，再加上許多退休政府官員都名列其中，不疑有他且相當有自信的我，便以僅有的積蓄，加上小額信用貸款，以 1 股 50 元價格買了 10 張、合計 50 萬元的未上市

股票，希望能夠以小搏大、一夜致富，然後把房貸還清。

過了 3 年，該公司突然召開記者會宣布破產，瞬間股票變成「廢紙」，50 萬元就像丟入水裡，全部泡湯！事後檢討，發現自己過於自信，相信報紙上的報導，殊不知那是一家人頭公司，先以高薪聘請卸任官員當董事長，製造破土動工的場面，以假亂真，接著再向報社買廣告，由報社代筆並報導，結果一堆人相信了！購買未上市股票後，沒多久公司「人去樓空」，公司高層「遠走高飛」，而人頭董事長則早就離職，最後只有投資的股民倒楣，錢永遠討不回來！



第二次被詐騙：我中獎了

第二次被詐騙在民國 91 年，那時因為購買未上市股票而向銀行信用貸款，接著又因工作關係而有了車貸、房貸，貸款常常壓得我喘不過氣來，每個月都在想辦法籌錢還錢，生活過得更加辛苦。

有天撿到張刮刮樂，沒想到竟然刮中 50 萬元，被高額獎金沖昏頭的我，馬上按照指示打電話給對方，對方自稱是「香港馬會」的在臺代理商，因為中獎需要先扣抵 20%（也就是 10 萬元的稅），不過要先匯款到「香港馬會」，等審核確認後，一個星期後才會將 50 萬元匯到我的帳戶。

當時手機雖然已漸普遍，然資訊流通並不普及，加上當時相當缺錢，便將僅有的 10 萬元匯到「香港馬會」，匯完後還開心地和對方確認是否收到稅款及中獎款項匯進時間，並且滿心期待地等著 50 萬元匯進戶頭內。

等啊等地，一個星期終於過去了！趕緊去郵局刷存摺，但存摺紀錄卻是空空如也，中獎的 50 萬元並沒有入帳。趕緊打電話問代理商，但電話卻變成空號，這才驚覺自己被騙了！



第三次識破詐騙：遭重複刷卡

第三次被詐騙發生在最近，有天接到來電顯示是國內號碼的電話。（交談內容請參照右頁圖示）

其實，我早就知道這是詐騙電話，原因很簡單，因為當天刷卡的是內人不是我，所以要退錢也是退給內人，最重要的是對方口音怪怪的，而我和詐騙集團周旋許久，所以想知道對方使用何種方式詐騙。當然，我也就沒有被騙囉！

只是，好朋友卻因此詐騙方式而被騙了 6 萬元，他告訴我時還一臉懊惱，我問他當時不覺得是詐騙電話嗎？他說對方提供的資料不但詳實而且正確，等到錢匯出去時，才發現被詐騙，但已經來不及了！

這是一般人被騙的心態，被騙後只能自己懊惱、咒罵對方，但匯出去的錢卻很難再回來了！有人說，「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被騙一次，或許以後就不會再被騙，但多數人卻是一再受騙，原因很

簡單，被騙過後總覺得自己不會那麼笨，但往往就是這種心態，才讓詐騙集團一再得逞。

現今詐騙方式百百種，更是無所不在、無孔不入的，唯有小心才能駛得萬年船，時時提防、隨時查證，才能避免受騙。



「請問是陳 XX 先生嗎？」

「我是！」

「請問您是不是在 X 月 X 日到淡水 XX 餐廳消費，並用信用卡刷卡 1,513 元。」

「沒錯！有問題嗎？」



「不好意思！您那天付款時因為店員不小心重複刷卡了一次，也就是刷了 3,026 元，幸好我們稽核時發現，現在要將 1,513 元退還給您，但因為銀行關門了，不知道您有沒有網路銀行？我們可以馬上退款給您。」

「真的嗎？我有網路銀行。」

「好的，那请您先開啟網路銀行，不要掛斷電話，照我說的步驟一步一步操作就可以了！」

「好的，那您等我一下！我先開網銀……。」

首頁 > 社會

看過來！具名檢舉「賄選」調查局：每案獎金最高1000萬



今年11月26日將舉辦九合一選舉，已啟動查賄的調查局，於官網上公布「檢舉專區」。(資料照)

2022/07/05 14:05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今年11月26日將舉辦九合一選舉，已啟動查賄的調查局，於官網上公布「檢舉專區」，受理檢舉的犯罪態樣包括賄選、幽靈人口、選舉賭盤、假訊息妨害選舉、非法收受境外來源政治獻金、受境外滲透來源資助而介入選舉、暴力介選等，檢舉人若具名檢舉，協助檢調查獲「賄選」犯行，每案最高可獲得1000萬元的高額檢舉獎金。

關於檢舉獎金的發放標準，檢舉人若具名檢舉，協助司法機關查獲「賄選」，檢舉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案可獲頒發1000萬

元獎金；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案可發500萬元獎金。

若成功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每案可獲200萬元獎金；如若是檢舉候選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三親等內的姻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等涉及賄選，則頒發100萬元獎金。如檢舉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代表、樁腳等賄選案，每案則可發50萬元獎金。

關於檢舉方式，調查局指出，檢舉人可打電話或親自到各地調查處（站），由調查官受理檢舉；也可利用線上檢舉，寄送檢舉信至調查局選舉查察檢舉專用信箱，事後會由調查官與檢舉人聯繫，研議後續事宜。

調查局表示，檢舉人需提供的資料，包括檢舉對象是哪類「公職人員」、哪「選區」的選舉，涉及賄選、收受境外資金或散播謠言；也須提供檢舉對象的姓名、性別等基本身分資料；以及說明檢舉對象的犯罪事實（自己1人或與他人共犯？日期、時間、地點？以什麼行為、什麼方法？向誰買票、向誰領取競選資金或散播給哪些人知悉？）等。最後，檢舉人需具名留下電話、地址、電郵等可連絡的資料。

關於檢舉人具名檢舉可能產生的疑慮，調查局強調，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凡製作檢舉筆錄，均採「化名」方式，相關資料置入密封資料袋內，由專人專責保管，不隨案移送地檢署或其他機關。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22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